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大冶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履约行为
监督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压实招标投标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和规范合同履约监管，促进依法诚信履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自合同签订到履约完毕期间，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

本指引中建设单位是指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甲方，中标人是指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乙方。

第三条 招标投标履约行为监督管理应当以法律法规及其

配套政策举措、标准规范、项目批准文件、双方合法签订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文件为依据。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行为监管中，应当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合同履行及管理，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依法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行为的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招标投标履约行为监管制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对建设单位、中标人履约行为依法开展检查，查处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巡察机构等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履约行为监管主体责任：

(一)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的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按约定提供合同履行必需条件,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并执行履约行为考核管理评价制度,强化日常管理,落实管理责任;

(四)合同履约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进行结算;

(五)按规定反馈项目履约信息;

(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情形,应当督促中标人纠正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发生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等情形,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反馈;

(八)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确需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进行;

(九)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举措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发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特别是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履约行为监管中,严禁存在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者与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二)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三) 擅自更换设备、材料、货物及关键岗位人员；
- (四) 不按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五) 不按规定报告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和违约行为；
- (六) 故意隐瞒中标人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
- (七) 插手项目合法分包等活动；
- (八) 违规指定材料、设备、货物、劳务等供应商；
- (九) 擅自改变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形式；
- (十) 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举措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行为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工程类项目。主要包括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是否执行污染防治、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施工；是否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审计；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行为。

(二) 与工程有关的货物类项目。主要包括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招标重点参数要求；是否存在提供假冒伪劣货物、超期供货等情形；招标特殊要求以及投标承诺是否兑现；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行为。

(三) 与工程有关的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所配人员或机械

设备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是否降低服务标准，是否按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和最终成果；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行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履约完毕或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对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达标状况以及其他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并反馈合同实施情况信息。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建立工程建设履约行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实施联动激励和惩戒。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行为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